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宏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許桂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蔡宏昌緩刑肆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接受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上訴人即被告蔡宏昌（下稱被告）與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被告並提出撤回上訴聲請書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(見本院卷第63至64、69頁)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及沒收，均如原判決書之記載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務農維生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被告配偶身心狀況無法一人耕作農務及照顧子女，被告亦尚有罹患重疾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父親需要照顧扶養，請考量被告確實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家中成員均仰賴被告

照顧等情，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、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㈠、原判決關於其量刑之說明：1.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。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而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2.被告本案所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，法定刑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然同為犯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、手段未必盡同，所造成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危害之程度自亦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及

併科700萬以下罰金，不可謂不重。經查，證人徐桁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我是原住民，我有獵槍執照，被告有時候會叫我幫忙驅趕山豬，因為被告在種水果、高麗菜，山豬會來吃農作物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95至197頁），可證被告確實以務農為生，並不時會請他人協助上山驅趕山豬等情，應堪認定；而觀諸本案槍枝之照片（見警卷第45至46頁），確係構造較為簡單之長槍，且本案並未扣得其他子彈，隨槍所扣得之西得釘工業底火、鋼珠，業經鑑驗結果認不具殺傷力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開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可證本案槍枝應亦為驅趕山豬所用之長槍，雖被告確係持有本案槍枝長達1年以上之期間，然此與持有槍枝之目的及用途係傷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安全者有所不同，若逕以法定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論處，有情輕法重之情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寬憫之心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槍枝係屬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物品，被告竟非法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，對人身安全、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險；兼衡其持有本案槍枝之期間、數量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方式、素行（見卷附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務農、需扶養2名子女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原審卷第20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。

㈡、經核，原判決已敘明被告本案犯罪情狀，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而為量刑之理由，且已將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考量在內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事，與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並無違背，量刑堪稱允當，應予維持。被告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不當之處，是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，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，究應否加以執行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。依現代刑法之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，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除經斟酌再三，認確無教化之可能，應予隔離之外，對於有教化、改善可能者，其刑罰執行與否，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。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，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，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（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）；反之，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僅因偶發、初犯或過失犯罪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。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，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，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，撤銷緩刑（參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）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查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被告犯後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，被告雖持有本案槍枝，然依其所述係務農維生，並持以驅趕山豬所用，並無證據顯示其持有之目的與用途係傷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安全等，再參酌其上訴意旨所陳及提出家庭狀況之相關證明等情(見本院卷第73至85頁)，堪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明顯異常，生活應已回歸正常，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亦可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敦促被告戒慎行事，以自發性之改善更新，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督促導正其行為，及強化法治觀念，爰併依刑法第

74條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接受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以勵向善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，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1項、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，其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其刑。